

#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措施

113年7月修訂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

二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範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（下稱教托機構）腸病毒疫情之交互傳染及擴大流行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通報機制：

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）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立即登載「校安即時通報系統」並通報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
四、教托機構須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為提供學生或幼兒健康安全就學環境，教托機構應定期以含氯 5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，若發現有學生或幼兒感染腸病毒應於當日全面消毒並做清消紀錄，範圍著重課桌椅、玩具、書本、遊樂設施、娃娃車、水龍頭等常碰觸的地方。如腸病毒出現重大疫情時，一般學生或幼兒聚集場所，以一天至少消毒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腸病毒主要由飛沫以及糞便傳染，為根絕傳染源，應教導學生及幼兒正確洗手（遵守『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』五步驟），維護個人及環境清潔，室內保持通風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。

（三）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「腸病毒專區」查詢，或逕洽本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。

五、停課標準：

（一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：當教托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（含兩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
（二）當年度無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，但教托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 A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，當教托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（含兩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
(三)當教托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
(四)以上停課決定，教托機構應雙重通報本府教育處(公私立國小學為體健科、幼兒園為特幼科)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，並立即登載「校安即時通報系統」。

(五)國小、國中依中央規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避免學生群聚感染，得採停課措施，並召集學校相關人員研議，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。

六、復課之程序：停課原因消失後，學校及幼兒園應自次日立即恢復上課；國小需執行補課計畫並送主責管理單位備查。

七、教托機構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、冬、夏令營及寒暑假收托等活動準用本注意事項。

八、教托機構違反本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。

# 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措施

113 年7月修訂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

二、適用對象：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。

三、停課條件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：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天。

(二) 當年度無腸病毒A71型流行疫情，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，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A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時，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天。

(三)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7天。

四、停課天數：以7天為原則。

五、通報機制：

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立即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
六、托嬰中心須配合事項：

(一) 為提供學生或幼兒健康安全就學環境，托嬰中心應定期以含氯 1000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，若發現有學生或幼兒感染腸病毒應於當日全面消毒並做清消紀錄，範圍著重課桌椅、玩具、書本、遊樂設施、娃娃車、水龍頭等常碰觸的地方。如腸病毒出現重大疫情時，一般學生或幼兒聚集場所，以一天至少消毒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 腸病毒主要由飛沫以及糞便傳染，為根絕傳染源，應教導學生及幼兒正確洗手(遵守『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』五步驟)，維護個人及環境清潔，室內保持通風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。

(三) 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「腸病毒專區」查詢，或逕洽本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。

七、托育機構違反本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幼（學）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（原則上建議以發病日起算）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
二、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幼（學）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
三、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 2 到 3 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幼（學）童個人衛生習慣。